关于组织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

皖经信中小企函〔2018〕38号

各市经信委：

　　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18〕381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请合肥、芜湖、蚌埠各推荐2家企业，其余地级市各推荐1个，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报送。

　　二、请各市经信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严格对照条件和标准，积极组织有关申报工作，于2018年12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（含推荐表和佐证材料，一式四份，附电子光盘）报我厅中小企业局。

　　三、我厅拟于12月13日下午2：30在厅北楼529会议室召开评审答辩会，择优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。请申报企业相关负责同志携带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推荐表一式八份提前20分钟到场签到，按提纲（见附件2，限8分钟）准备PPT并提前发至我厅联系人邮箱。

　　联系人：杨阳，赵聃；电话：0551-62871935，62871025；邮箱：gxyzhaodan@ahjxw.gov.cn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18年12月5日